

外籍人士

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

Traveler



交通部道安委員會

壹、汽車篇

一、駕駛汽車應同時具備以下兩點資格、條件及證照

1. 年滿18歲。
2. 已考領(或換領)我國之駕照，或具互惠國之本國籍駕照與國際駕照。

二、汽車行車前注意事項

1. 政府規定汽車應購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2. 多數高速公路路段係收費道路，故建議選擇具電子收費系統eTag條碼設備之車輛，以方便繳費通行。



3. 4歲以下且18公斤以下幼童乘坐小客車(不含計程車)時，應準備適合其年齡、體重之攜帶式嬰兒床、幼童用座椅或後向式幼童用座椅，並安置於後座。



4. 吸食毒品或飲酒後均不允許駕車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

三、汽車行車中注意事項



1.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均需繫妥安全帶。
12歲以下兒童只能坐於後座。

2. 車輛靠右行駛，並依標誌、標線之指向行駛。



3. 速率規定：
高速公路速限80~110kph、快速道路60~90不等，請依速限標誌行駛；一般道路若有速限標誌，應依照標誌行駛，若無，原則上為50kph、慢車道40kph、市區巷弄無各類車道線之道路為30kph。
4. 駕駛人不得在道路上蛇行、嚴重超速，或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等不當方式逼迫他人讓道之危險駕車行為。
5. 駕駛人駕駛時，禁止手持方式使用手機、禁止吸菸。



6. 車道中以白色標線分隔同向車道，以黃色標線分隔對向車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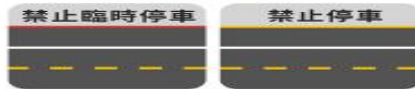
7. 行人穿越道上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8. 號誌化路口除有右轉箭頭燈號者外，一律不允許紅燈右轉。

- 行經路口時，遇閃紅燈燈號方向之車輛應讓閃黃燈燈號方向之車輛先行。
- 圓環行車：車輛應逆時針繞圓環行駛。
- 部分高速公路為收費道路，包含國1、國3、國3甲及國5號國道等，且入口處無特別標示「收費」文字，請特別注意。



四、汽車停車注意事項

- 路邊紅線代表該處禁止臨時停車，路邊黃線則代表該處臨時停車不得超過3分鐘。



- 市區內之路邊停車位多數為收費停車。當開立停車收費單時，應於期限內持單至超商等處繳費。
- 路口、公車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，消防栓及消防車出入口則為5公尺內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。
- 網狀線及槽化線處不得臨時停車。



- 不得獨留6歲以下兒童於車內。
- 若無相關有效證件，不得使用身心障礙或婦幼專用車位停車，且停車時應將該證件放置於前車窗下明顯處。



五、汽車其他注意事項

- 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(撥打110)，駕駛人並必須留在現場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如遇有受傷者，可同時通知救護機關(撥打119)。



貳、機車篇

一、駕駛機車應同時具備以下兩點資格、條件及證照

1. 年滿18歲。
2. 已考領(或換領)我國之駕照，或具互惠國之本國籍駕照與國際駕照。

二、機車行車前注意事項



1. 政府規定，機車應購買強制機車責任保險。
2. 吸食毒品或飲酒後均不允許騎機車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
3. 機車附載乘客人數限1人，但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乘客。

三、機車行車中注意事項

1. 機車騎士及乘客均應戴安全帽。
2. 車輛靠右行駛，並依標誌、標線之指向行駛。
3. 駕駛人不得在道路上蛇行、嚴重超速，或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等不當方式逼迫他人讓道之危險駕車行為。



4. 駕駛機車時禁止手持方式使用手機、禁止吸菸。

5. 車道中以白色標線分隔同向車道，以黃色標線分隔對向車道。
6. 機車不得行駛於高、快速公路，但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，得行駛於快速公路。

7. 除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外，單向3車道以上道路，機車原則上應行駛於外側2車道。但現場另有「禁行機車」標誌、標線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行駛。



8. 機車於路口左轉彎時，多數需採2段式左轉。

9. 行人穿越道上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10. 號誌化路口除有右轉箭頭燈號者外，一律不允許紅燈右轉。

11. 行經路口時，遇閃紅燈燈號方向之車輛應讓閃黃燈燈號方向之車輛先行。



12. 圓環行車：車輛應逆時針繞圓環行駛。

四、機車停車注意事項

1. 路邊紅線代表該處禁止臨時停車，路邊黃線則代表該處臨時停車不得超過3分鐘。



2. 部分地區機車路邊停車需收費。當開立停車收費單時，應於期限內持單至超商等處繳費。
3. 路口、公車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，消防栓及消防車出入口則為5公尺內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。
4. 網狀線及槽化線處不得臨時停車。
5. 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汽車停車位，其他機車則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。



6. 若無相關有效證件，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車位停車。

五、機車其他注意事項

1. 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(撥打110)，駕駛人並必須留在現場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如遇有受傷者，可同時通知救護機關(撥打119)。



參、自行車篇

一、自行車行車前注意事項

1. 電動自行車應黏貼或懸掛有合格標章。



3. 電動自行車不得附載乘客

4. 飲酒後不允許騎自行車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



2. 自行車騎士本身須年滿18歲才可附載乘客(且限1-6歲之幼童)，當附載幼童時，車輛及座椅均應具附載之合格標章，並以附載1人為限。

年滿18歲才可載人 限1-6歲



二、自行車行車中注意事項

1. 自行車應靠右行駛於慢車道或靠路邊行駛。除部分特許地點可行駛於人行道外，自行車不得行駛於人行道、快車道及高、快速公路。



2. 電動自行車騎士應戴安全帽。其他種類自行車騎士及乘客則建議戴安全帽。

3. 駕駛自行車時禁止手持方式使用手機。



4. 車道中以白色標線分隔同向車道，以黃色標線分隔對向車道。

5.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25kph。



6. 行人穿越道上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7. 號誌化路口除有右轉箭頭燈號者外，一律不允許紅燈右轉。

8. 行經路口時，遇閃紅燈燈號方向之車輛應讓閃黃燈燈號方向之車輛先行。

9. 自行車於路口左轉彎時，多數需採2段式左轉。



10. 圓環行車：車輛應逆時針繞圓環行駛。

三、自行車停車注意事項

自行車可停放於未實施收費之路邊機車停車位，但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機車位。

四、自行車其他注意事項

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(撥打110)，駕駛人並必須留在現場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如遇有受傷者，可同時通知救護機關(撥打119)。

肆、行人篇

一、行人注意事項

1. 徒步、輪椅、電動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均屬行人，應走人行道、騎樓等處。於無人行道、騎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應隨時注意其他車輛之動向及行人。

2. 滑板車、直排輪、電動滑板車、SEGWAY、休閒用代步車或其他類似之個人載具，均不得於道路上使用。



3. 穿越路口時，應留意來往及轉向之汽機車動向。

4. 不得任意穿越道路，在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應走行人穿越道穿越路口。